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7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French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第二十届会议

1999年1月19日至2月5日

## 报告草稿

报告员: 艾谢·费里德·阿贾尔女士

增编

#### 四.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 B. 审议报告

###### 1. 初次报告

##### 阿尔及利亚

1. 委员会在1999年1月21日和26日举行的第406、407和421次会议上审议了阿尔及利亚的初次报告(CEDAW/C/DZA/1)。

2. 阿尔及利亚代表在介绍该报告时强调,该国尽管目前面临困难局面,仍在加入《公约》仅两年后就提交了初次报告。这表明该国政府对人权和提高妇女地位的真诚信诺。

3. 该代表指出,阿尔及利亚在独立13年之后于1976年颁布了该国的第二个宪法,它第一次为法律上的平等提供了保障。而1996年修订的1989年宪法,则加强了言论自由和自由选举等普遍人权的各项原则。第123条还确定了阿尔及利亚批准的所有国际条约高于国家法律,这个决定在1998年8月20日得到宪法委员会的

批准。一切民法、刑法、行政和商业法规均遵照宪法和男女平等的原则。然而,尽管就法律上的平等而言取得了迅速进展,但由于社会中存在陈规定型观念,并没有实现事实上的平等。

4. 尤其是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1995年)之后,政府当局已采取了若干措施,作为其妇女问题总体政策的一部分。在全国团结和家庭部下成立了一个常设委员会;而且为了加强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全国性机构,将一个国务秘书处升格为部委,并由一位女部长领导,作为提高妇女地位的协调中心。分别于1996年和1997年成立了保护和促进家庭事务委员会和全国妇女委员会,以确保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所有政策的一致性。作为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一部分,阿尔及利亚已通过了一项全国行动计划,并在最近提交了一份报告,说明自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来采取的许多行动。

5. 该代表回顾说,阿尔及利亚妇女在争取独立的斗争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妇女中的不识字现象加重了陈规定型观念,它们是阻碍男女平等的障碍。自1984年开始实行多元民主制后,已成立了许多政党和非政府组织,但原教旨主义运动和恐怖主义已危及到取得的进步,尤其是在妇女问题方面取得的进步。

6. 该代表指出,免费教育对妇女解放具有决定性作用,为就业以及获得医疗和社会服务提供了机会,打破了陈规陋习,扫除了社会障碍。在包括地方行政官、教育和保健在内的某些就业领域,妇女现在已占支配地位。

7. 该代表指出,宪法和刑法视对妇女的家庭暴力为重罪。还成立了许多非政府组织来援助被殴打的妇女。已采取几项主动行动来照顾强奸和诱拐行为的受害者,其中包括成立各中心,为因恐怖主义暴力而精神受到创伤的妇女儿童提供治疗。

8. 该代表通知委员会,尽管只有很少的妇女担任决策职务,但在国家一级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平等方面,已取得了进展。许多妇女积极参加各政党、工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包括担任领导职务。1995年对选举程序进行了改革,它规定只在极个别的情况下允许由代理人投票。这使得许多妇女重新获得选举权,在此之前,习惯上是由她们的监护人或丈夫代表她们投票。

9. 1986年以来影响阿尔及利亚的经济危机已导致就业机会减少,对妇女的就业产生了消极影响。妇女加入劳动力的人数很少,从事家庭非正式工作人数增加了。然而,该代表指出,在目前的社会保障制度下,妇女接受与产妇和退休有关的特殊津贴,包括可以带全薪休产假14周。

10. 计划生育服务是保健计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自1974年以来就一直在扩大。如今,已有99%的妇女了解计划生育的方法,而且生育率已大幅度下降,尤其是年龄较轻的年龄组的生育率。

11. 阿尔及利亚代表在结束介绍时强调说,必须在拥有鼓励妇女逐渐解放的政治意愿这个范围内看待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批准问题。加入《公约》已在阿尔及利亚引起了辩论,尽管这一加入是有保留的,仍然应视其为向导致撤消保留的社会发展和规范发展迈进了一步。尤其是由于加入《公约》,目前正在修订1984年《家庭法》,并提出了可导致取消保留的修正案。这要归功于妇女组织提出的要求和阿尔及利亚社会的进化。

## 委员会的结论

### 导言

12. 委员会祝贺阿尔及利亚提交了一份极好的初次报告,报告在形式和内容上都遵守了委员会的指示。阿尔及利亚政府在加入之后仅仅两年,并且在国家经历重

重困难的情况下,就提出了首次报告,这证明了它对提高妇女地位、以及关怀妇女解放的政治意愿。

13. 委员会祝贺缔约国的代表与委员会成员建立了建设性、开诚布公和诚挚坦率的对话,他在口头报告和回答问题中,向委员会成员提供了具体、客观和备有数字的资料,从而使委员会能够评估阿尔及利亚妇女在法律和事实上的状况。

14. 委员会感谢阿尔及利亚政府派遣了一个由阿尔及利亚大使阁下率领、由高级别妇女负责人组成的高级代表团,代表团准备充分,这就使委员会的成员确切了解到阿尔及利亚妇女在教育 and 保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仍然需要应付的种种挑战,特别是在人身地位方面,解决这些挑战才能使阿尔及利亚妇女享有和男子同等的权利。

15. 委员会表示支持阿尔及利亚妇女正在进行的斗争,以反对一切形式的原教旨主义和恐怖主义。虽然她们遭受了前所未有的暴力,她们仍然在积极活动的联合运动帮助下,将尊重妇女权利、修订家庭法典的问题提到了国家重点项目的日程上。

### 积极的方面

1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1996年通过的阿尔及利亚宪法的新规定,赋予所有经批准和公布的公约以高于本国法律的权利力,这同样适用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7. 委员会注意到,阿尔及利亚宪法保证男女平等的原则,特别是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方面。

1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阿尔及利亚批准公约对于妇女生活、特别是一般说来对于整个社会都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这就促使政府采取了结构性的措施,以建立全国妇女委员会和保护家庭委员会,并且还使政府考虑对家庭法典进行修正。

19. 委员会欢迎阿尔及利亚妇女非政府组织所进行的坚持不懈的努力,这就使妇女的合法要求得到了公共的承认,承认她们的权利,因为这些组织进行了向舆论作宣传的工作,并使政府和立法机构关心妇女问题。

20. 委员会同样欢迎非政府组织参与国家机构的工作,并对修订家庭法典草案作出了宝贵的贡献,这些组织对舆论进行了宣传,并使政府和立法机构关心妇女问题。

21. 委员会欢迎建立由一位妇女领导的负责全国团结和家庭事务的部一级机构,它已成为在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的领域内各种努力的凝聚点。

2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阿尔及利亚劳动法包括一些具体的条款,保障产假和哺乳时间,从而保护妇女免遭任何歧视。

2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若干重要的措施,以处理妇女深受其害的各种形式暴力。为了解这一现象的严重程度,在进行两项调查,涉及遭受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的妇女,这些调查是在全国公共卫生研究所倡导下并与民族团结和家庭部合作进行的。关于恐怖主义暴力受害者的问题,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已经建立一些对受害者援助的中心,并负责赔偿已死受害者的有权人、遭受各种形式人身和物质损失的人士、以及在反恐怖主义斗争中经历种种不幸事件的受害者。还制订了一项部门间的全国方案,以处理与恐怖主义暴力相关的各种创伤。联合运动正在动员起来,以便在心理和精神方面帮助受害者。

24. 委员会还欢迎废除代理人投票的制度,这一制度过去曾允许丈夫代替妻子去投票。一项最新的选举法将代理人投票限制在极其例外的情况。

2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妇女不受歧视地投入公共和政治生活。已有许多人参与政党、工会和各种协会。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妇女在法官队伍中比例可观。超过四分之一的法官是妇女,从而在所有负责任的级别占有席位。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政府采取了许多具体措施,使妇女可以平等地接受教育和培训,这在妇女解放的过程中是一个具有决定意义的要素。

2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劳动妇女享有社会保障制度,并有保护产假和退休的具体措施。同样,一次性的团结补助使处境不利的妇女社会阶层的 48%受益:她们是老龄妇女、残疾人或女性家长。

2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妇女保健被确定为全国保健政策和方案的重点项目。怀孕期体检、实施计划生育、使用现代化的避孕方法、治疗性堕胎,以及持续照料年幼子女,均构成全国性保健政策的基本原则。

#### 妨碍实施公约的因素

28. 委员会注意到:原教旨主义、以及随之而来的恐怖主义暴力现象的出现,许多年来已经影响到社会的各个阶层,其中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这一现象已经成为一种不折不扣的障碍,从而延缓了公约的切实执行。

29.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提出的许多条保留涉及公约的实质性条款,损害了公约的真正实施。

30.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宪法保证男女平等以及公约高于本国法,但家庭法典中许多歧视性条款,以及偏见和家长制做法始终存在,却在事实上与宪法原则背道而驰。

#### 主要关切的问题及建议

31. 委员会关切缔约国所作的众多保留,结果是中止了有关公约条款的实施。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早撤消对于公约实质性条款所作出的保留,这些保留使家庭法典有关的歧视性条款合法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的法律和事实上的措施,以便将妇女的地位推进到更大的平等。这是一个民主、人权和正义的问题。妇女是政府民主社会方案的最客观的同盟者,也是反对蒙昧主义和恐怖主义运动的极端思想的铜墙铁壁。

33. 委员会关切:缔约国始终以宗教原则和文化特性为理由,用以辩解与社会整个的发展相比妇女地位仍然处于落后状态。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用向前发展的方法,就可以对宗教文书作出动态性的解释和理解,这样就可以既照顾到发展的必然性,同时也照顾到阿尔及利亚妇女已达到的发展程度,以及她们在社会内部的作用、地位和份量。

35. 委员会关切:在阿尔及利亚社会内部仍然存在许多社会性的压力,使妇女仍然处于与男子相比的低下地位,这无助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36.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政府继续努力,以废除不平等的法律,使之符合公约的规定。委员会尊重阿尔及利亚现处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阶段,并且承认人民群众参与任何有关妇女权利的改革都是必要的,但是委员会仍然要鼓励政府、非政府组织、知识份子和媒体竭尽全力,采取向公共舆论提供信息和宣传的行动,使人们的精神状态有所前进,并加速妇女解放的进程。

37. 委员会忧虑地注意到:对妇女有害的陈规定型文化观念仍然占统治地位。事实上,尽管政府打算对立法进行修订,以便实施公约,家长制的男性价值观和一夫多妻制却仍然顽固不化,从而破坏了妇女的最基本权利。

38. 委员会建议政府制订一项依法扫盲和在社会各个级别进行培训的战略,以改变歧视性的法律和文化准则,改造人们的精神状态,从而使妇女权利得到尊重。

39. 委员会严重地关切:在最近几年中,为数众多的妇女遭到恐怖主义团体杀害、强暴、绑架、强奸和严重伤害。
40. 委员会强烈要求:政府根据宪法的规定保护妇女。宪法的规定是,“国家对人身和财产的安全承担责任。”委员会建议:对遭受恐怖主义暴行的所有妇女和女青年更好地负起责任来。
41. 委员会关切,在具体保护遭受家庭和性暴力侵害的妇女方面没有法律文书。
42. 委员会建议:政府采取具体的立法和结构性的措施,以使妇女免于遭受这类侵犯。委员会鼓励联合运动继续向遭受暴力的妇女提供声援、帮助、咨询、指导和向司法当局投诉的信息。委员会还建议将有关暴力现象的教育和宣传行动引导向警察、法官、医生和媒体的队伍,以便使他们的干预更加有效。
43. 委员会关切失踪者的女性配偶为数众多,她们既不能在法律面前证实她们的丈夫已经去世,因为有关的程序漫长而艰难,又不能享受已婚妇女的权利。这就对这一类妇女和她们的子女造成了人力和物质方面的损失。
44. 委员会强烈要求阿尔及利亚政府:帮助这个群体的妇女,即使是暂时地也要简化判断死亡的程序,以便使她们能够澄清自己的地位,行使对子女的保护权,并依法处置属于她们的财产。
4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母亲不能够在与父亲相同的条件下,将自己的国籍转让给子女。公民权是一项最基本的权利,它应当使男女平等地从中获益。
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国籍法,使之符合公约的规定。
47. 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虽然在妇女教育、特别是在女童入学方面已经取得了明显的进步,但是在城乡,阿尔及利亚仍然没有对其教育制度进行深刻的改革。
48. 委员会建议阿尔及利亚政府,对学校教学大纲和课本的内容进行修订,以便彻底消除有关妇女的陈规定型消极形象,从而推动人们精神状态的变革,并消除实现平等的障碍。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使女教师以及非政府妇女组织能够参与改编学校教材。
49. 委员会关切妇女失业的人数很多。这对实现妇女经济独立是一个重大的问题。
50. 委员会建议实施公约第4条,以便采取临时性的促进和具体措施,并规定量化的目标,以改善妇女在私营和公营部门的就业状况。委员会建议设立足够数量的幼儿园和托儿所,以便使妇女能够将家庭和职业责任协调起来。委员会同样还建议:处于失业状态的妇女应当参与培训班、再就业方案、包括在非传统的职业部门,并按照妇女失业的比例享受创造就业机会的措施。
51. 委员会认为:报告中有关农村妇女提供的资料不够充分,也不能充分说明农村妇女从在农村地区采取的发展行动中受益多少。
52. 委员会鼓励政府充分重视农村妇女的需求,加强她们的积极参与作用,以制订、执行和跟踪与之相关的政策和方案,特别是在住房信贷、创收项目和社会保障等方面。
53. 委员会严重关切:在家庭法典中仍然有许多歧视性条款,否认阿尔及利亚妇女的许多最起码的权利,特别是自由同意婚姻、关于离婚的平等权利、在家庭内部分担责任、共同教育子女、与父亲分享保护子女的权利、她们的尊严和相互尊重的权利以及特别是废除一夫多妻制的问题。
54. 委员会同样感到关切的是:政府接受并准备提交议会批准的,只有联合运动所建议的对家庭法典修正案的一部分。
55. 委员会向该国政府强烈建议:考虑仅仅修订家庭法典少数条款的这些修正案,将它作为必须进行的整个进程的第一个阶段,从而使家庭法典的条款与公约案文以及阿尔及利亚宪法所规定的平等原则相协调。
56. 委员会要求:上述结论在阿尔及利亚广泛传播,以便使阿尔及利亚人民、特别是使官方行政人员和政界人士了解已经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以落实妇女的平等权利,以及在这方面还必须采取哪些补充措施。委员会还请政府继续广泛传播、特别是向妇女组织和维护人权组织传播公约的条文、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